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桐卫健函[2020]141号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院、委机关各股室：

根据《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6日



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行业信用管理，规范医疗卫生单位、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诚信行为，夯实行业信用基础，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卫健委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诚信桐柏”建设的总体部署，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执业单位、从业人员和管理相对人行为为重点，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氛围，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建立覆盖全县卫生健康行业的信用管理标准体系、规章制度和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工作人员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档案信息化管理，并在一定范围内共享应用，基本建立起比较成熟的医疗卫生行业诚信监管、评价、发布和奖惩等管理制度体系，全县卫生行业诚信程度明显提高，信用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三、工作原则

（一）整体规划，统筹推进。紧密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注重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坚持分级、分类推进，明确各级、各单位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具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二）突出重点、探索渐进。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探索创新，针对本行业存在的信用薄弱环节，鼓励基层先行先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不断完善全县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的评价标准、守信承诺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利用行为规范高压。

（三）加强协作，注重联动。主动加强与县信用办的衔接，注重发挥各类社会监督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与司法机关、金融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加强信息互通、联动，逐步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营造“诚实守信、事事受益，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信用环境。

（四）普及教育，奖惩并举。加强诚信知识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增强全系统诚信意识；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使诚信建设常态化，深入人心，对诚实守信行为给予适当奖励，对失信行为给予必要的约束和惩戒，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卫生健康政务诚信建设

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的基石和灵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构

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应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成为全系统诚信建设的典范。

1.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政务诚信的核心。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加强执行力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2. 推行政务公开。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效能网上监察，提高服务和管理效率。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3.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公信力，树立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诚信作风建设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信用管理和诚

信建设是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等管理相对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必须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信用建设。

1. 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

2. 建立非法行医“黑名单”制度，对无证行医和违法医疗广告进行公开曝光。

3. 制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加强执业行为信用管理，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明确“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标准”，根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类别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并与审批校验、综合监督、运行评价、医院评审和年终考核挂钩。开展信用等级评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方位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

4. 加强医疗领域安全承诺活动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当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单位应就本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目标做出承诺。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建立完善医疗纠纷投诉受理机制，依法开展投诉受理工作。落实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 加强医药监管信用体系及制度建设。在全县范围内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类别和

级别、信用评价情况，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分级监督。

（三）加强完善医务人员信用建设

医务人员在医疗行为中处于主导地位，必须强化个人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坚持诚实守信地处理好每一项医疗卫生服务活动，营造和维护好和谐的医患关系。

1. 注重医德医风培育，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职业操守，倡导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控制医疗费用，努力减轻病人负担，增进医患沟通，改善服务态度。不断完善医德考评制度，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考评标准，及时、准确、客观记录医务人员医德表现，将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升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绩效分配真正挂钩。结合普法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失信行为。

2. 建立医务人员信用档案。发挥好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作用，为每名医务人员建立执业档案，把个人所有的执业信息包括不良记录纳入档案，统一管理，不论医务人员如何变更执业地点，监管机构、用人单位甚至患者、第三方均可按权限和程序查询医务人员相关记录，使每名医务人员真正对自己的失信失职、违纪违法行为终身负责。

（四）完善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的互联互通，深入开展医疗卫生两项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五）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建设

建立分级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场所、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完善监管措施。根据卫生信用实行分级监督制度，在全县住宿业、美容美发、淋浴、游泳等公共场所推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量化评分表的得分进行评级。根据评级调整监管频次，等级越高，监督频次越低。有效引导顾客选择、促使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水平提高，维护公众健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县卫生健康委成立了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科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明确工作职责、任务、时间，落实规章制度与责任清单，细化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建立信息平台。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工作，依托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全县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各类应用平台。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等机制建设，注重对共享信息特别是失信信息的应用，推动对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平台信用信息安

全保障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三）强化诚信引导。加强医疗卫生诚信宣传教育，依托各类宣传阵地和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医疗卫生政策法规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推行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公开承诺，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践行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

（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全县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通报制度，对失信情况严重的及时提出预警报告。将信用体系建设成果与单位、个人考核、奖惩挂钩，不断推动卫生健康系统诚信体系建设登上新台阶。

附件：桐柏县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桐柏县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诗庆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郑 波	县卫健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康 红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程远修	县卫健委主任科员
	徐长江	县卫健委主任科员
	林 高	县卫健委主任科员
	孙五一	县卫健委主任科员
	朱朝发	县卫健委主任科员
	杨新源	县卫健委主任科员
	张 森	县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杨林泉	县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刘 勇	县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徐新海	县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朱涵武	县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李 鑫	县计生协副会长
成 员：	张玉岭	县卫健委综合监督股股长
	王 文	县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毛少飞	县卫健委党办主任
张天旭	县卫健委防保股股长
魏杰涛	县卫健委基层卫生股股长
卢国掌	县卫健委信息中心主任
杨 锋	县卫健委医政医管股副股长
刘 磊	县卫健委药政股办事员

领导小组下设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督股，张玉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